

关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拟承销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 5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最近一次调入、调出银监会融资平台名单的具体时间以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同时，请结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相关业务的协议签署方式和定价原则等事项，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按照《公司法》建立了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完善的决策机制，是否具有市场化运作的经营性业务。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

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请发行人补充提供 201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并相应修改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披露内容。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上述内容进行全面补充核查并发表相关核查意见。